

114 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辦理對民間團體 補助業務資訊公告

補助之項目	民間團體辦理體育相關活動
申請期間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資格條件	經政府合法立案之本所轄區內民間團體
審查方式	依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對民間團體之體育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規範第六點規定辦理
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	<p>一、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；已獲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補助。</p> <p>二、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款規定：</p> <p>(一)、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</p> <p>(二)、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臺中市各體育會(含各單項運動委員會)。</p> <p>(三)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</p> <p>三、受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，應有自籌款(占補助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)。</p>

全案預算金額 概估	新台幣 53 萬元整。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 data-bbox="240 409 1342 633">1. <u>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規定於申請時填寫檢附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。</u><li data-bbox="240 645 1342 869">2. <u>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u>	